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3GK-095

委托单位：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3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80
第八部分 (一包~七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86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_09_月_27_日_09_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3GK-095

项目名称：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伍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整（¥：5861331.00元）

其中：

一包（支队本级）：伍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571955.00）

二包（甘州大队）：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1512760.00）

三包（临泽大队）：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646510.00）

四包（高台大队）：捌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814266.00）

五包（山丹大队）：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786710.00）

六包（民乐大队）：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844800.00）

七包（肃南大队）：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684330.00）

最高限价：伍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整（¥：5861331.00元）

其中：

一包（支队本级）：伍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571955.00）

二包（甘州大队）：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1512760.00）

三包（临泽大队）：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646510.00）

四包（高台大队）：捌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814266.00）

五包（山丹大队）：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786710.00）

六包（民乐大队）：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844800.00）

七包（肃南大队）：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684330.00）

采购需求：负责对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进行米面类、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奶制品、饮品类、调味品类、家禽类、蛋类、干货类、杂货类等副食品的采购供应和配送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次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完税价应包括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该项目是否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如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优先包号顺序确认中标包号，同时，该供应商在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废除，顺延至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_09_月_07_日至2023年_09_月_27_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_09_月_27_日_09_时00分

解密时间为： 2023年_09_月_27_日_09_时00分至_09_时10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

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

3、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注: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

联系方式: 18993660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 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米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王思超 联系电话: 18993660706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
2	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 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米处【 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联系人: 刘旭、王玮洁 联系电话: 18189608411、15682655219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伍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5861331.00元)</p> <p>其中:</p> <p>一包(支队本级): 伍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571955.00)</p> <p>二包(甘州大队):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1512760.00)</p> <p>三包(临泽大队): 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 646510.00)</p> <p>四包(高台大队): 捌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814266.00)</p> <p>五包(山丹大队): 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 786710.00)</p> <p>六包(民乐大队): 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844800.00)</p> <p>七包(肃南大队): 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 684330.00)</p> <p>最高限价:伍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5861331.00元)</p> <p>其中:</p> <p>一包(支队本级): 伍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571955.00)</p>

		<p>二包（甘州大队）：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1512760.00）</p> <p>三包（临泽大队）：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646510.00）</p> <p>四包（高台大队）：捌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814266.00）</p> <p>五包（山丹大队）：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786710.00）</p> <p>六包（民乐大队）：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844800.00）</p> <p>七包（肃南大队）：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684330.00）</p>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该项目是否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是。</p> <p>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p>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p>

		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8	招标语言	中文
1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套、电子版U盘文档1份(U盘内拷贝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1份)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_09_月_27_日_09_时00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 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	政府采购优 惠政策说明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2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7	招标代理服 务费	<p>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各包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其中:一包招标代理费:¥8579.00;二包招标代理费:¥20640.00 三包招标代理费:¥9697.00;四包招标代理费:¥12213.00;五包招标代理费:¥11800.00;六包招标代理费:¥12672.00;七包招标代理费:¥10264.00。</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各包中标人支付。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28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p>1、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后续按实结算。</p> <p>2、含税全包价，本次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完税价应包括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及季节波动，综合考虑市场平均价格。</p>
29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供应商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30	违约	<p>采购的各类物品应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每批次货物均应达到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若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评审排名，邀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p>
31	其他	<p>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进口产品专家论证费及开评标场地费最终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

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上传

10.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供应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投标文件的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2 评审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八部分招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3 评审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4.2. 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鑫正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 15682655219

地址：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米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审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7. 合同的签署

1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17.4 《评审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

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行合同

1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0%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指货物的采购、运输、质保、服务、税金、招标服务、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承担本服务项目的人工费等其它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综合折扣率（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综合折扣率（投标总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大米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大米	优等（长粒） 25KG	袋	执行国家 GB/T1354-2018 标准。颗粒饱满（不完善颗粒比例低于 8.0%，碎米比例低于 2.0%），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泽光，干爽无杂质，无霉变（水分含量低于 15.0%），无异味，清洁，无虫尸鼠粪，无杂色，表面无油污。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 质量安全 QS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 包装的大米，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 250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	
2. 面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特一粉	优等 25KG	袋	<p>执行国家 GB 1355—1986 标准。颜色洁白或白中带淡黄（不允许含增白剂），手感软绵均匀细腻，面粉用手捏过松开，面粉随即散有面粉的香气。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QS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 包装的面粉，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 125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p> <p>每 100 克：能量 ≥ 1500 千焦，蛋白质 ≥ 11 克，脂肪 ≥ 0.8 克，碳水化合物 ≥ 73 克</p>	
2	牛肉面专粉	优等特制 25KG	袋	<p>执行国家 GB 1355—1986 标准。颜色洁白或白中带淡黄（不允许含增白剂），手感软绵均匀细腻，面粉用手捏过松开，面粉随即散有面粉的香气。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QS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 包装的面粉，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 125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p>	
3. 大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腿肉	鲜肉	斤	<p>执行 GB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新鲜，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可分为肉块、肉丝、肉片、肉馅等，需要人工切割的，必须根据食堂需求进行切割。</p>	
2	五花肉	鲜肉	斤		
3	排骨	鲜肉	斤		
4	肘子	鲜肉	斤		
5	蹄子	鲜肉	斤		
4. 牛羊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牛肉/后腿	鲜肉	斤	执行 GB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新鲜，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可分为肉块、肉丝、肉片、肉馅等，需要人工切割的，必须根据食堂需求进行切割。整羊（无内脏、头蹄、羊毛皮）净重 20-30 斤，提前一天宰杀。
2	牛腩	鲜肉	斤	
3	牛腱子肉	鲜肉	斤	
4	牛骨头	鲜肉	斤	
5	整羊	鲜肉	斤	

5. 海鲜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带鱼	冷冻	斤	原料鱼应符合 GB/T18108 一级品规定，解冻后的感官应符合 GB/T18108-200	
2	草鱼	鲜活每条 3 斤左右	斤	符合 GB/T 17715-1999 及 GB/T5055-2008 规定，新鲜活鱼	
3	鲈鱼	鲜活	斤	符合 GB/T 17715-1999 及 GB/T5055-2008 规定	
4	桂鱼	鲜活	斤	符合 GB 2733-2015、GB/T 18108-2008 及 GB 10136-2015 规定	
5	鲳鱼	鲜活	斤	符合 GB 2733-2015、GB/T 18108-2008 及 GB 10136-2015 规定	
6	多宝鱼	鲜活	斤	符合 GB 2733-2015、GB/T 18108-2008 及 GB 10136-2015 规定	
7	深海鱼头	冷冻	斤	原料鱼应符合 GB/T18108 一级品规定，解冻后的感官应符合 GB/T18108-200	
8	螃蟹	鲜活 1 斤 3-4 只	斤	符合 GB 2733-2015 及 GB 10136-2015 规定	
9	大青虾（海虾）	冷冻 1 斤 25 只左右	斤	符合 GB 2733-2015 及 GB 10136-2015 规定。大小均匀，含冰量约 10%	

6. 禽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鸡脯	冷冻	斤	执行 GB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新鲜，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	
2	鸡爪子	冷冻	斤		
3	活鸡	鲜活	斤		
4	鸭脖	冷冻	斤		
5	鸭子	鲜活	斤		

7. 蔬菜、鸡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土豆	优等，1 斤 4 个左右	斤		
2	花生米	/	斤		

3	小油菜	优等	斤	<p>执行国家 GB/T8854-1988 标准。具有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安全、卫生、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叶菜类：色泽鲜明，有润泽的光亮，叶身肥壮，饱满，不伤痕，质地脆嫩。茎根类：以色泽鲜艳、壮大、无斑点，各有其清香气味者为好。</p>	
4	豆腐	优等	斤		
5	菜花	优等	斤		
6	菜瓜	优等	斤		
7	菠菜	优等	斤		
8	甘兰	优等	斤		
9	蒜苗	优等	斤		
10	油麦菜	优等	斤		
11	芹菜	优等	斤		
12	菜心	优等	斤		
13	娃娃菜	优等	包		
14	红薯粉条	/	斤		
15	白菜	优等	斤		
16	面条	优等	斤		
17	猫耳朵	优等	斤		
18	蒜苔	优等	斤		
19	豆角	优等	斤		
20	玉米棒	/	个		
21	海带	/	斤		
22	西红柿/ 粉色	优等	斤		
23	陇椒	优等	斤		
24	红椒	优等	斤		
25	胡萝卜	优等	斤		
26	笋子	优等	斤		
27	茄子	优等	斤		
28	冬瓜	优等	斤		

29	韭菜	优等	斤		
30	鱼酸菜	/	袋		
31	洋葱	优等	斤		
32	雪里红	/	斤		
33	腐竹	/	包		
34	红薯	/	斤		
35	紫薯	/	斤		
36	玉米粒	/	袋		
37	葱	优等	斤		
38	姜	优等	斤		
39	蒜	优等	斤		
40	千页豆腐	/	盒		
41	手擀粉	/	袋		
42	鸡蛋	优等	斤		

8. 调料、干鲜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食盐	500g/袋	箱	加碘盐，执行 GB5461-2000 标准规定，细粒、1 箱/40 袋	
2	鸡精	1800g/袋	袋	执行 SB/T10371-2003 标准规定	
3	味精	800g/袋	袋	执行 GB 2720-2015 标准规定	
4	老抽	500ml/瓶	瓶	执行 GB2717—2003 和 GB2717—2018 标准规定 一级	
5	生抽	500ml/瓶	瓶	执行 GB2717—2003 和 GB2717—2019 标准规定 一级	
6	蚝油	700g/瓶	瓶	执行 GB/T21999-2008 标准规定	
7	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一级	
8	粉丝	150g/袋	袋	执行 GB2713-2003 标准规定	
9	白糖	/	斤	执行 GB317-1998 标准规定，精制、细粒	
10	生粉	/	斤	执行 GB2713-2003 标准规定	
11	干粉	/	斤	执行 GB2713-2004 标准规定	

12	郫县豆瓣	12.5kg/桶	桶	执行 SB/T20560 标准规定	
13	红油豆瓣	3kg/桶	桶	执行 Q/NZ0016 S-2019 标准规定	
14	料酒	500ml/瓶	瓶	执行 SB/T10416 标准规定	
15	白醋	500ml/瓶	瓶	执行 GB/T10781.1 标准规定	
16	辣妹子	920g/瓶	瓶	执行 NY/T1070 标准规定	
17	剁椒	3kg/瓶	瓶	执行 SB/T10439 标准规定	
18	大红袍	400g/袋	袋		
19	海底捞	220g/袋	袋	执行 Q/PE10004S 标准规定	
20	老干妈	280g/袋	袋	执行 GB/T20293 标准规定	
21	(浓缩) 鸡汁	536g/袋	箱	执行 Q/NBAK0014S 标准规定	
22	鸡粉	1kg/瓶	瓶	执行 Q/12A2084S 标准规定	
23	鸡汁	1kg/瓶	瓶	执行 SB/T10458 标准规定	
24	辣鲜露	468g/瓶	瓶	执行 Q/VBAR0003S 标准规定	
25	番茄酱	650g/桶	桶	执行 SB/T10459 标准规定	
26	香醋	500ml/瓶	瓶	执行 GB/T18187 标准规定	
27	香油	230ml/瓶	瓶	执行 GB/T8233 标准规定	
28	芝麻酱	450g/瓶	瓶		
29	南乳汁	440g/瓶	瓶	执行 DB31/2002 标准规定	
30	精制白醋	500ml/瓶	瓶	执行 GB/T18187 标准规定	
31	辣面	/	斤		
32	辣段	/	包		
33	大香	/	斤		
34	桂皮	/	斤		
35	花椒粒	/	斤		
36	胡椒粒	/	斤		
37	胡椒粉	/	斤		
38	草果	/	斤		

39	姜片	/	斤		
40	丁香粉	/	斤		
41	八角粉	/	斤		
42	小茴香	/	斤		
43	香叶	/	斤		
44	良姜	/	斤		
45	宽粉	/	斤		
46	粉条	/	斤		
47	淀粉	/	斤		
48	干香菇	/	斤		
49	干海带	/	斤		
50	单晶冰糖	/	斤		
51	木耳	/	斤		

9. 时令果蔬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橘子	新鲜、大小均匀	斤	执行 GB232008-2016 及 GB/T23351-2009 标准规定	
2	橙子		斤		
3	油桃		斤		
4	桃子		斤		
5	优等 白粉桃		斤		
6	柚子 (红/白)		斤		
7	猕猴桃		斤		
8	乳瓜		斤		
9	小西红柿		斤		
10	白兰瓜		斤		
11	籽瓜		斤		
12	西瓜		斤		
13	葡萄		斤		

14	提子		斤		
15	香蕉		斤		
16	人生果		斤		
17	芒果		斤		
18	苹果		斤		
10. 食用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菜籽油	优等 20L	桶	执行国家 GB1536-2004 标准：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不得超标，非转基因。	
11. 乳制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纯牛奶	250ml*12 盒	箱	优等浓缩：每 100 毫升：能量 \geq 249KJ，蛋白质 \geq 2.9 克，脂肪 \geq 3.0 克，碳水化合物 \geq 5.0 克，钠 \geq 58 毫克，钙 \geq 110 毫克，铁 \geq 1.20 毫克，锌 \geq 0.80 毫克。保质期 6 个月，储藏方式密封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净含量 250ml*12 盒。	
2	酸奶	原味 100g*8/ 板	板	优等：每 100 毫升：热量 \geq 73.37 大卡，碳水化合物 \geq 9.50 克，脂肪 \geq 2.70 克，蛋白质 \geq 2.70 克。	

二、报价说明：

1. 本次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完税价应包括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只允许有一个综合折扣率，出现多个综合折扣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其他说明：

1. 其他未列货物，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其综合折扣率确定结算价格；

2. 供货时品牌可由采购单位指定。

3. 如最新标准与上述标准冲突，执行最新标准。

4. 采购的各类物品应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每批次货物均应达到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若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评审排名，邀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偏离承诺说明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无偏离。若出现与《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差异的，视为技术偏离，导致投标无效的，我方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包号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次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标的物、人工、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只允许有一个综合折扣率，出现多个综合折扣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3、综合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其他未列货物，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其综合折扣率确定结算价格。

5、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合

同

采购单位: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二、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以同期春光批发市场公布的价格基础上进行下浮 %确定。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质保期、成本、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综合折扣率为固定不变，天数为日历日。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五、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方负责。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少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在最短时间免费补货。

4. 配送服务人员 名。

5. 付款方式：原则上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每周提供货物市场参考价，供甲方参考。

6.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办监督下认真履行。

7.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 质量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品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监督审查后按规定处理。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1)、按每天九点前送货到单位，保证单位开灶，成交供应商应以保证食材在保质期为前提，不能保证的须增加送货次数；

(2)、单位执行紧急任务须紧急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业主要求时限内供应货物。

2. 交货地点：各伙食单位

七、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3) 乙方交货必须保证单位正常供餐，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若发生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发生三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利解除合

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结算金额按照已供货物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 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八部分（一包~七包）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资信分由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打分。

价格分为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资信分+价格分

具体评分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评审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申明。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资格性 检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四、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资质、业绩、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人。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0分
资信部分	4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合计：	100分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价格得分：为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 (2) 资信得分：为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 (3) 技术得分：全体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价格得分+资信得分+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中标人。

如出现两名综合得分相同时，则并列。若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两者中价格最优惠者排名在前，如价格也相同时，则两者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审要素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伙食采购配送综合折扣率报价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大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资信分（40分）		<p>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备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价格在50万元以上），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注：同一采购单位不重复计算。</p>	6
		<p>体系认证：供应商通过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ISO22000认证、HACCP认证，且证书在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p>	4
		<p>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在500万（含）-1000万（不含）元的，得1分；1000万（含）-2000万（不含）之间得2分；200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原件扫描件，开标日在投保有效期内的，不提供不得分。</p>	3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农副产品配送、加工场总面积情况：自有或租赁的场地面积≥2000 m²的得2分，1000m²至2000m²（不含）的得1分，<1000m²的不得分。 需提供土地证或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方为产权所有人）、发票或者收据等资料（自有产权不需提供）。</p>	2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含冷冻库）总容积大小情况：具有冷藏库（含冷冻库），容积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容积500立方米（含）至1000立方米（不含）得2分，容积500立方米以下的得1分，没有冷藏库（含冷冻库）的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实景图片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及发票；证明材料可以是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原件扫描件。</p>	3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运输车辆情况（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备专用冷链运输车的，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配备专用厢式货车的，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配备普通货车的，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上车辆自由组合，本项合计最多得3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等证明资料）打分，不提供或提供条件不符得0分。</p>	3
		<p>投标人自有专职检测员：检验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岗位能力证明及近半年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提供合格材料的得2分，不能提供或提供条件不符得0分。最高得2分。</p>	2

	<p>投标人自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半年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提供合格材料得2分，不能提供或提供条件不符得0分。最高得2分。</p>	2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情况：肉类水份快速测定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器等相关设备，每一项得1分，最高3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3
	<p>蔬菜类：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合同及近一年内的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和检验检疫报告。检验报告、发票需与合同对应为一组，每组证明资料得 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调味品类：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合同及近一年内的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和检验检疫报告。检验报告、发票需与合同对应为一组，每组证明资料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肉类：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合同及近一年内的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和检验检疫报告。检验报告、发票需与合同对应为一组，每组证明资料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粮油类：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合同及近一年内的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和检验检疫报告。检验报告、发票需与合同对应为一组，每组证明资料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增值服务：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实质性可行的增值服务或优惠承诺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2
技术分（50分）	<p>根据需求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p> <p>①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2分）</p> <p>②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进行分析。（2分）</p> <p>③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分析，技术支撑力分析等（2分）</p>	6
	<p>配送实施方案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包括：</p> <p>1、配送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6分）</p> <p>具有完善的配送制度，从订单、配货、分拣、包装、装车、配送、售后等具有清晰的流程及专项人员管理。</p> <p>①内容完善程度（2分）；</p> <p>②流程清晰能够提供流程图（2分）；</p> <p>③具体措施具有可实施性（2分）。</p> <p>2、 配送管理制度、运输方案（7分）</p> <p>①配送制度情况（2分）；</p>	17

	<p>②具有随车专职配送人员（含驾驶员）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得3分。（3分）。</p> <p>③应急措施，因车辆或人员突发情况导致配送延迟时，能够及时处理解决等情况（2分）。（证明材料：提供驾驶证照片）</p> <p>3、供货保障措施（2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情况（2分）</p>	
	<p>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包括：</p> <p>1、食品质量（1分）</p> <p>2、卫生安全（1分）</p> <p>3、人员管理方面的承诺和保障措施情况（3分）</p> <p>①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职责、安全教育、人员临时变化措施等）（1分）；</p> <p>②具有考评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监督机制（2分）。（证明材料：提供制度文件，以公司内部颁发的制度文件为准）</p> <p>4、建立档案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台账制度，服务台账、数据及档案资料详细、务实，并具有可追溯性（2分）</p>	7
	<p>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未明确承诺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的得0分，承诺设置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的得2分，承诺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略有欠缺的得4分，承诺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可操作性强，适宜组织实施的得5分。</p>	5
	<p>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1小时内得4分；1个半小时内得3分；2个小时内得2分；2小时外不得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p>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4分，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2分，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1分，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p>	4
	<p>投标人指派到采购方的服务人员岗位配备中具有驾驶员、采购员、分拣员、食品检测员、仓管员、配送员等岗位的，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及近半年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每人次计1分，最高计5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不予计分，以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为准。</p>	5

备注：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规定的限价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2、以上评分标准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三、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时，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资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文件”提供齐全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四、投标无效的条款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人或者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